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79號

聲 請 人 方基峰

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4 年7 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股票壹佰肆拾捌張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48張
（以下合稱系爭股票），因不慎遺失，經本院以113年度司
催字第31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並已於民國113年10月
22日刊登於本院網路公告。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並無任
何人依法主張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
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
- 二、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
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又公示催告，聲請人得
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民法
第725 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
明文。經查，系爭股票經本院於113 年9 月16日以113年度
司催字第31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113 年10月11日裁定更
正，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
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5 個月內；嗣聲請人聲請刊登
於113 年10月22日本院網路公告，至114 年3 月22日已滿5
月之申報權利期間，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乙
情，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並有本院公告1 份在卷可考，
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揆諸前開
說明，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

01 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判決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09 書記官 楊姿敏

10 附表：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種類	張數	股數
001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79ND005478~79ND005504	股票	27	27000
002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79ND014919~79ND014942	股票	24	24000
003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79NX000032	股票	1	300
004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81ND019867~81ND019868	股票	2	2000
005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81NX000217	股票	1	698
006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82ND021459~82ND021463	股票	5	5000
007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82ND024733~82ND024756	股票	24	24000
008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82NX000317	股票	1	270
009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82NX000364	股票	1	133
010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82NX000415	股票	1	299
011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83ND033841~83ND033848	股票	8	8000

012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83ND036993~83ND037000	股票	8	8000
013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83NX000617	股票	1	370
014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83NX000727	股票	1	370
015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84ND039966~84ND039975	股票	10	10000
016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84ND043751~84ND043760	股票	10	10000
017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84NX001016	股票	1	44
018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84NX001135	股票	1	44
019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86ND0047401~86ND0047407	股票	7	7000
020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86ND0050576~86ND0050587	股票	12	12000
021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86NX0001296	股票	1	231
022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86NX0001419	股票	1	52